

# 苗栗縣弱勢族群交通服務專車（溫馨巴士）接送服務實施辦法

## 一、服務範圍：

因應縣內醫療資源較為缺乏，就醫範圍北至台北縣市南至彰化縣（彰化基督教醫院），但起或迄須位於本縣，亦接受單程服務。

## 二、服務費用：

-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免付費用。
- （二）接送距離按車輛里程表計算，從民眾家或醫院為起算點：  
每5公里收費10元，未滿5公里者以5公里計算；經由高速公路或停車等候之費用由使用者付費。
- （三）服務費用由隨車人員現場收取並開立收據，俟後統一繳入縣庫。

##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例假日與國定假日停止服務。

## 四、服務對象：

- （一）設籍在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民眾。
- （二）設籍在本縣年滿65歲以上行動不便之老年人。
- （三）符合上述其中一項條件，且無法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使用上有困難者均可申請，  
例如：乘坐輪椅、使用輔具、多重傷殘或經認定事實者。
- （四）陪同親友至多兩名（含看護、外勞）。

## 五、預約方式：

開放3天前至5天前上午8時30分預約，每次預約使用2次（往返各乙次），依預約時間早晚排定優先順序，以求公平性與符合多數民眾權益。

## 六、預約電話：提供專線電話兩支 037-374785、374885

## 七、服務提供：

- （一）交通車依預定時間抵達指定地點接送民眾，如遇特殊狀況（使用者住院等）欲取消當次車輛，需於預定時間前30分鐘致電調度中心告知。
- （二）使用者須出示身份證件或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供隨車人員查驗。
- （三）無故取消預約服務或車輛至指定地點未能接送使用者，取消預約資格2週。

## 八、其他：

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訂之。